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公製字第 1041360223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七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97.8.20 第 876 次委員會議通過

97.9.3 公貳字第 0970007782 號令發布

101.2.8 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1.3.5 公製字第 10113601131 號令發布

104.4.1 第 1221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4.22 公製字第 1041360223 號令發布

一、（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有效處理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七、（法律效果）

電梯事業違反第三點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九條之違反。

電梯事業違反第四點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違反。

電梯事業違反第五點第一款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之違反。

電梯事業違反第五點第二款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或同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

電梯事業違反第六點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